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2019年4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7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於2019年4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2019年3月2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已經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代表合共持有3,104,692,47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44%。

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記錄日期（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以確定獲派特別股息的權利）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折合約人民幣4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	3,104,242,470 (99.985506%)	450,000 (0.014494%)

附註：

- (a) 由於決議案獲得多於50%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27,280,649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227,280,649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9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榕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